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物品報告單

本報告單壹式貳聯，第一聯(白)交廠商作為收據、第二聯(粉)由衛生局留存，如果塗改或無稽查人員簽章者無效。

編號	1	2	
<p>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之規定抽樣上列物品供檢驗使用。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之規定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、檢驗、查扣或封存，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，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		
廠商簽章		稽查人員簽章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